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冀 11 破申 1 号

申请人：河北东华冀衡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冀衡路 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7761984052。

法定代表人：闫文忠，董事长。

2025 年 1 月 2 日，河北东华冀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冀衡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较高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东华冀衡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32035000 元，经营范围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生产及销售。截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东华冀衡公司资产总额 387265268.08 元，负债总额 323857649.11 元。受市场环境及为他人提供担保并代偿债务的影响，东华冀衡公司生产经营出现困难，被迫停产。东华冀衡公司尚存完整的配套设施产业链，生产能力和技术条件在行业内处于前列，特别是工业甘氨酸作为生产草甘膦农药的原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通过破产重整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和产能恢复将带来更大的价值。目前，已经与意向投资人签署了合作协议，意向投资人交纳了意向金。2024 年 12 月 9 日，东华冀衡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东华冀衡公司以经营租赁或破产重整形式与其他公司进行合作，尽快盘活企业。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东华冀衡公司为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东华冀衡公司登记机关为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东华冀衡公司虽然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东华冀衡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设备和完备的产业链，且有意向投资人愿意提供投资，具备挽救价值，符合破产重整的法定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北东华冀衡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倪庆华
审	判	员	高 猛
审	判	员	纪笑婷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魏胜男
书	记	员		齐 琪